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td.

中銀人民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BOC RMB CREDIT CARD USER AGREEMENT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 釋義**
 -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 「帳戶」**指由本公司或信用卡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之帳戶；
 - 「附屬卡」**指由本公司在主持卡人及其提名之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 「信用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士；
 - 「自動櫃員機」**指運作於聯網內之任何自動員機；
 -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銀聯」**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設有總部；
 - 「信用卡」**指由本公司根據本合約之條款及細則發行之任何中銀人民幣信用卡，包括主持卡及任何附屬卡，亦不論其為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信用卡之人士，包括主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
 -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價值或金額，以及所有就本合約須繳付之費用、收費、訴訟及其他費用開支；
 - 「收費表」**指本公司不時發出載明適用於帳戶及信用卡之息率、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兌換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百分率、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 「港幣」**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主卡」**指由本公司發給主持卡人之信用卡，而本公司或會就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主持卡名義獲發主卡之人；
 - 「中國內地」**指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外之中國任何部份；
 - 「聯繫」**指貼有銀聯不時採用的標記的自動櫃員機標誌及該等由本公司不時指定之自動櫃員機聯網；
 - 「新交易」**就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完成並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 (a)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引致的收費於結單日期仍未記入帳戶亦未於該結單上顯示；
 -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獲取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 「中銀」**指本公司每月或定期就帳戶向持卡人寄發的帳戶結單。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本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辦人及承辦人。

- 信用卡之發出**
 - 本公司按其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持卡人發出任何信用卡。在發出信用卡時，本公司將會開立及維持一個帳戶，用作記入所有收費。
 - 在主卡持人及其提名人共同提出申請時，本公司可按其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向該被提名人發出附屬卡。持卡人須收到本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 按照本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用信用卡生效。持卡人須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用信用卡生效，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認。
- 本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 30 天續發新卡。除非於該 30 天期內本公司收到終止信用卡之書面通知，否則持卡人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續發新卡。持卡人使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當作持卡人已接受續發新卡。
- 本公司可按其擁有酌情權拒絕為持卡人失去或被竊之信用卡補發新卡。本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本公司所有。持卡人須於收到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地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本公司。

- 信用卡之使用**
 - 信用卡只供持卡人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載有任何於中國內地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交易，持卡人須遵守不於中國內地實行的法律及規則。
 - 持卡人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 信用卡是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只供持卡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內與銀聯 POS系統連接的商戶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於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之用。
 - 所有並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金額，均會參照銀聯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加上本公司收取的百分之，折算為人民幣後，從帳戶內扣帳，而本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

- 信用限額**
 - 本公司可按其擁有酌情權不時改變任何信用卡及／或帳戶的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並將會更通知持卡人。所有本公司已通知主持卡持人的任何上述限額將會按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比例供主持卡及任何附屬卡共同使用。
 - 持卡人須嚴格遵從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有關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此第 4.2 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上述有關限額的款項。
- 帳戶結算與付款方式**
 - 本公司通常於每月結期的最後一日（「結單日」）向持卡人寄發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日的帳戶結欠（「結欠金額」），持卡人就有關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結欠金額的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
 - 除非本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收到持卡人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錯誤，否則本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

- 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 所有結欠金額，在有關的結單發出後將視為到期並須予支付。持卡人須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於有關到期付款日之前支付結欠金額。
- 若本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全數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若本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未收到任何還款或只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還款項，本公司可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就（i）由一個結單日起每日的帳戶結欠，及（ii）由交易日起每個新交易收取利息，直至帳戶內所有尚未繳付的款項全數清還為止。
- 若本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任何還款或只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的還款項，持卡人則須根據第 5.4 條支付利息外，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或該項收費將於下一結單及記入帳戶。
- 本公司將就每次現金透支（包括提取預先存入帳戶的款項或進帳）按收費表收取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該等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將於提取現金當日記入帳戶。
- 持卡人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將被視為卡公司實收款記可提用款項的當日。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同類票據付款，則只會將預期處理該項行本票或被票據之一切收款，或行政手續費用後的淨額記入帳戶。
- 所有根據本合約繳交之款項須以人民幣或港幣於香港境內本公司指定的地點支付，但本公司有權接受非人民幣或港幣之付款。如卡公司接受非人民幣付款，該付款須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記入帳戶，而本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若現金付款的金額高於收帳機構訂定之任何最高限額，該收帳機構有權就該款收取行政手續費。
- 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帳戶結欠：
 - 現金透支的利息；
 - 零售消費的利息；
 - 服務收費或費用；
 - 超越限額手續費及逾期費用；
 - 現金透支之本金結欠；
 - 零售消費的本金結欠；
 - 年費；及
 - 收款費用、法律費用及就卡公司執行本協議之費用。
- 主持卡人未付的款項，將根據卡公司按其擁有酌情權不時決定的先後次序及比例，用於支付主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
- 卡公司可按其擁有酌情權拒絕將任何超越當時帳戶內尚未繳付款額的款項存入帳戶。若帳戶內有任何溢餘款項，卡公司有權在帳戶內出現結欠金額時將該溢餘款項用以支付該結欠金額。

6. 結餘

倘若在清還所有收費及任何卡公司向持卡人申索後，帳戶仍然有任何結餘（「結餘」），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主動或於合理期間內應持卡人要求或於主卡止時向持卡人退還有關結餘。本公司可按其擁有酌情權決定以港幣（必先按本公司釐定的匯率由人民幣折算成港幣，而本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或人民幣於香港境內其指定的地點及方式退還該結餘。卡公司有權就每次退還結餘按收費表收取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費用、收費及其他息率**
 -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利息及其他款項，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所有應付的費用、收費、利息及其他款項將會於持卡人戶內扣除。
 - 本公司可根據第 2.1 條的規定按其擁有酌情權不時對收費表作出修改。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點取及本公司之網站(網址 www.bocici.com.hk)瀏覽。
 - 如屬附屬卡，本公司有權對一切利息及按其擁有酌情權決定將通過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當作由主持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8. 持卡人義務與責任

- 持卡人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持卡人密碼，亦須將私人密碼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持卡人必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私人密碼保密，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 私人密碼應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 銷毀私人密碼通知書正本；
 - 切勿將私人密碼寫於信用卡上或通常與信用卡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下個人密碼，而不加掩護；
 - 切勿使用常用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及
 - 按照本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
- 如發生以下事件，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卡人須致電卡公司 24 小時熱線(852)2544 2222（或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的電話號碼）通知本公司，並於隨後 24 小時內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 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
 -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
 - 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私人密碼；
 - 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或聲稱根據帳戶發出的任何偽冒信用卡；及／或
 - 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被竊私人密碼。除此之外，持卡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本公司。
- 本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簽發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如卡公司因此採取任何行動，卡公司毋須因有關行動而向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任何責任。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
 - 帳戶之未清償結欠；
 -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而尚未記入帳戶的一切收費；及
 - 本合約所載持卡人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收費及／或利息。

9. 未經授權交易

- 持卡人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 除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須盡合理努力，於收到持卡人通知後的 90 天內，完成任何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調查。
- 若持卡人在到期付款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而有關爭議金額於調查期間暫緩付款，本公司有權在其真誠地認為持卡人提出的爭議並無根據的情況下，對爭議金額按收費表收取任何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由該聲明未經授權的交易日起（或卡公司按其擁有酌情權不時決定的較後日期）直至有關爭議金額及所有有關費用、收費及／或利息全數清還時為止。

10. 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所負責任

-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8.1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 8.2 條報案、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前，卡被竊時；
 - 於持卡人將失卡、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 交易是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 在受第 10.3 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8.1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 8.2 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會超越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有關詐行或嚴重疏忽，或未經遵照第 8.1 條或第 8.2 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則持卡人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而持卡人同意該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償還。

11. 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責任

- 主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附屬卡及／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
-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12. 責任限免

- 受限于第 10.1 條的規定及除任何可辯駁於卡公司之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忽略外，對於持卡人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及責任，無論是否因任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裝置遺失導致，或任何卡公司就使用信用卡所提供的服務，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獲得的任何貨物及服務，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拒絕接納信用卡或拒絕以信用卡支付任何向持卡人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卡公司概不負責。
- 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擁有酌情權決定拒絕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從帳戶扣帳的要求。任何持卡人針對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索償或爭議，應由持卡人與該商號或財務機構直接解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索償或爭議並不能解除本合約所載持卡人須向卡公司承擔的責任。
- 於卡公司收到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退款及按卡公司所接受的格式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前，本公司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帳戶。
- 所有於卡公司提供任何信用卡服務時而所引致之延誤、失效或就卡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而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裝置的失效，如為卡公司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下，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或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如何種途之下引起而蒙受或承擔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號損失，或任何其他損害，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就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同意向卡公司記錄任何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卡公司認為合適的期間段。卡公司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态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持卡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任何該訊息及／或指示將視為確鑿及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13. 信用卡之終止與停用

- 主持卡人可隨時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主卡(所有附屬卡將隨即終止)及／或任何附屬卡，而附屬卡持卡人可按同樣方式終止其附屬卡。儘管任何信用卡已告終止，持卡人仍須對帳戶內的結欠金額及未記入帳戶內的所有遺失主卡及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收費、費用及／或利息負責。於本合約終止後，上述款項將立即視為到期及須向卡公司全數付回。
- 卡公司可隨時終止任何信用卡，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或向持卡人申述理由。
- 在持卡人或卡公司終止本合約後，持卡人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除非直至卡公司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已交還予卡公司，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
- 卡公司可隨時暫停信用卡、暫停或取消任何服務及／或不准進取以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對於卡公司採取上述任何行動而令持卡人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本公司有權執行或拒絕(如卡公司對其真確性有懷疑時)任何要求由持卡人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對於卡公司執行或拒絕任何指示而令持卡人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倘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買付給卡公司，則當時一切未清償分期款，將基於在該項由終止信用卡之後復作到期，並須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交付。於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終止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屬於定期/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14. 抵銷權利

- 持卡人不可對銀聯地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
 - 可用主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貨方餘額，抵銷帳戶內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及
 -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貨方餘額，抵銷帳戶內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

-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帳戶結欠承擔責任（但毋須承擔主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責任）。然而，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所有附屬卡持卡人同意及確認，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附屬卡所欠的帳戶結欠的款項，應不可撤銷地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全部或部分主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並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15 授權扣帳

- 持卡人確認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持卡人不可對銀聯地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自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理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本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持卡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持卡人亦同意銀行依據此第 15 條行事，毋須為引致持卡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 15 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任何收費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16. 持卡人代收帳款費用與法律開支所負責任

- 在毋須向持卡人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可獲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持卡人收取及／或追討任何本合約所載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在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卡公司毋須對此等機構或其職員所作的任何行為、行動、遺漏或疏忽承擔責任（不論屬合約或侵權行為）。
- 持卡人須就以下各項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卡公司在追討持卡人因本合約所欠卡公司之任何款項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 卡公司委任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惟可向持卡人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持卡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結欠的 30%。

17. 自動櫃員機與其他服務

- 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統稱為「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須受本合約及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 若使用信用卡於任何電子裝置進行的交易未能完成(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電子裝置或信用卡遺失及／或失效，卡公司概不對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必須涉及及任何人於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所有交易員上絕對責任，不論：
 -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
 - 持卡人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
 - 該使用是否基於持卡人的意願；
 - 該使用是否涉及或涉及一位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或刑事詐騙，或任何形式的詐騙；或
 - 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執法機構。
- 持卡人須就有關交易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及責任，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向卡公司作出彌償。持卡人不得將其私人密碼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

18. 交易紀錄

- 卡公司所存一切有關使用信用卡之交易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自動櫃員機的運作紀錄)，均為該等運作的確證，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19. 個人資料與帳戶資料

- 持卡人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不時由本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卡公司網站(網址 www.bocici.com.hk)瀏覽。
- 持卡人授權本公司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卡公司擁有有關持卡人及／或帳戶的任何資料。
- 持卡人授權本公司，可聯絡任何資料來源以取得有關信用卡服務所需的所有個人資料。本公司進一步獲得持卡人授權，將此等資料與持卡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比對，以作核實用途或用以產生更多資料。持卡人亦同意卡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比對結果用作持卡人採取適當行動，無論此等行動對持卡人不利。
- 卡公司必須遵照私隱條例使用一切持卡人的個人資料（詳見私隱條例釋義）。
- 倘持卡人在信用卡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或業務及住址或通訊地址的轉變，持卡人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 如持卡人去世，持卡人的遺產代理人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 卡公司會對有關持卡人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將有關持卡人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目的用途，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的)及披露及任何受讓人可於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院、監管機構或法律程序將任何該等資料轉交以取得有關信用卡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此第 7 款在受資料政策通告的規限下將適用於持卡人。
- 本公司儲存持卡人的資料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並同意由第三方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以內或境外使用、處理及儲存持卡人的資料。卡公司將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為持卡人的資料保密，並遵守、符合本地的法律及規則，以及以應條例的規定。本地及海外的監管及司法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取用持卡人的資料。
-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由卡公司向持卡人提供的有關交易/服務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時由卡公司判別至本公司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供應商不可不時為及其執行其之服務及程序獲取有關持卡人及／或帳戶及／或卡公司向持卡人提供的交易和服務的資料。

20. 通知

-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寄往卡公司於香港干諾道中 68 號中銀信用卡中心 20 樓的地址。
-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持卡人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知：
 - 已在其銀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地址的分行大堂張貼 3 個營業日；
 - 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 在卡公司網站上登載；
 - 留交於持卡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 7 日)後；
 -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持卡人於卡公司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語音訊息)。
- 即使部份被退還(如屬郵寄)，或持卡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

21. 修訂

- 本公司有權按其擁有酌情權不時決定(i) 修改本合約及／或收費表的任何金額、百分率、利率或其他費用及收費；及 (ii) 就任何現有或新增的服務接收任何新增費用及收費。若持卡人繼續使用信用卡，則須遵守上述變更約束，但如上述變更將影響任何費用或收費，而持卡人同意或義務，本公司將會給予持卡人最少 30 天的通知，除非上述變更是應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引起。
- 若於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表的任何修改生效日期後，持卡人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有關修改。
- 若持卡人並不接受本公司的建議修改，持卡人可按照第 13.1 條終止信用卡。
- 倘持卡人於合理時間內，根據第 21.3 條終止信用卡，卡公司或會(但並無責任)按比例退還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

22. 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持卡人不可對銀聯地權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3. 雜項

- 本合約的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條款及條件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 本合約的對持卡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持卡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 即使卡公司並不採取行動或違漏或延遲履行或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所載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事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時有不妥之處，並不妨礙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持卡人不可轉讓本合約所載的持卡人權利及／或義務。卡公司可在毋須持卡人同意下將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卡公司權利及義務轉移予任何第三方。